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9)。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李佩霞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2 人 (過半數人數為 47 人)，出席代表 57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科技部 105 年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獲獎名單

(一)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鄭芳田教授

(二)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黃憲成助理研究員

(三)生物化學科暨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莊偉哲教授

(四)教育研究所 楊雅婷教授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2 (p.10)。

【主席指示】：

(一)請研究發展處在下次校務會議報告校長遴選辦法修訂之進度。

(二)請學務處利用適當場合與學生會及系聯會等之學生代表，說明處理學生獎懲的程序及討論未來修正作法，公開徵求大家的建議。

二、主席報告

(一)經過一年半的努力，感謝文學院及許多不同領域老師的努力，在 106 學年度新設立「踏溯臺南」跨院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與臺南在地連結，落地深根，探索歷史。本課程可培養學生跨域人文的基底，同時開創新的教學典範。

(二)本校年輕研究團隊在有限的資源下，研究成果登上國際科研界最重要的 Nature 期刊，對臺灣的研究具重要的里程碑，對本校也有多重意義。此團隊成員都屬青壯世代，是本校生命科學系創系以來培育出的學者；在國外的合作學者，也是本校畢業校友，這在在顯示本校科學的能量與競爭力。更讓人振奮的是，該研究讓達爾文多年的遺憾，得到完整解答，其突破性的研究，將臺灣蘭花研究和產業推向另一個高峰。

(三)本校產學研發能量豐沛，在今年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通過 4 件，總計 1 億 8 千 2 百萬元的研發經費。近期再

獲得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並創全國各大學之先，邀請矽谷的校友返臺，以義務無償的方式擔任執行長，推動新的國際產學平臺，擴大全球性產學研發的資源。

(四)感謝本校 86 年的歷史，第一代日籍學者百瀨五十教授的女兒泉美代子，過世前捐贈半數遺產逾千萬元予本校設置「百瀨五十教授與泉美代子女士」獎學金，希望父親百瀨五十的生命能夠在臺灣學子的記憶中延續。上個月美代子女士的兒子來臺完成母親的遺願，這件美事在社會引起很大的迴響。本校將以該專戶投資收益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並且與化學系及化工系研議，每年舉辦百瀨五十教授紀念週、文獻展等活動。

【主席指示】：紀念百瀨五十教授的空間及其相關事宜，請總務處與博物館研議本校現有空間與資源募集的可行性。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四、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稽核報告，由委外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主席指示】：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檢視年度稽核報告，依規定是否有代表所指出不足的地方，如需補充再說明。

肆、選舉（監票代表：李祖聖、廖宇祥）

校務發展委員會（任期2年：106、107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閔慧慈教授	黃肇瑞教授	張祖恩教授
曾永華教授	張有恆教授	蔡維音教授
林憲德教授	李亞夫教授	黃美智教授
湯銘哲教授	陳明輝講師	

上述委員會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05-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呂政展委員，為教師會原推薦之人選，現擬異動為趙儒民教授，依設置要點，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為：

本委員會由十二至十五位委員組成，校長、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校內外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一名，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三、趙儒民教授係教師會現推薦之委員人選。

四、檢陳奉核後簽陳影本如議程附件 2。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一、監票代表：李祖聖、廖宇祥。

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議程附件 3)

二、本次行為醫學研究所申請停招案，申請計畫書如另冊，申請說明如下：

(一)行為醫學研究所擬規劃併入臨床醫學研究所，為使該所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其入學與畢業之系所名稱一致，並維護目前在學學生之國家考試資格權益，故以停招方式辦理。

(二)行為醫學研究所核定停招之同學年度，將招生名額移至臨醫所，以教學/招生分組方式招生。

三、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議程附件 4)。本案經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擬辦：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撤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環安衛中心與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簡簽(議程附件 5)與簽呈(議程附件 6)中校長指示，辦理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整併至本中心乙案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本中心設置辦法。

二、本校組織規程擬於學生事務處刪除衛生保健組而轉至本中心，檢附相關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7)。

三、另，本中心設置辦法中第四條擬增設衛生保健組，第九條擬新增衛生保健組之業務說明，而第九條後續相關條文，其條次順移(修正草案對照表與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8)。

四、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條文請參閱網址：<http://goo.gl/xG7jyV>

五、本案經 106 年 9 月 6 日第 806 次主管會報及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1-14)。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與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2 項條文，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9，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10)第 4 條更改組名，擬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二、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條文請參閱網址：<http://goo.gl/xG7jyV>。本案經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5)。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草案(議程附件 11)，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本(106)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740 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本校配合訂定本辦法。上開原則第六點如下：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二、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如議程附件 12。

三、本草案依 106 年 9 月 6 日第 806 次主管會報及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p.16-19)。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作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被檢舉學術成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依據。
- 二、教育部本(106)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740 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上開辦法應配合修正。106 年 9 月 14 日邀集各學院、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人事室及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等相關單位舉行座談會，取得一致共識。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與科技部、教育部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趨於一致，修正第三條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態樣。
 - (二)增訂第四條列名著作須有實質貢獻始得共同列名，並對其所貢獻部分負全部責任。
 - (三)修正第七條擴大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的範圍，並增訂被檢舉人得申請迴避及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之規定。
 - (四)修正第九條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被檢舉人檢舉書應具基本要件及內容，並增訂未具名檢舉之處理方式。
 - (五)修正第十條學術倫理案件應予保密範圍，並增訂參與審議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六)修正第二十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成立後，倫理審議委員會得視被檢舉人違反情節輕重，建議裁處適當停權措施，爰修正停權措施之種類及期間。
 - (七)增訂第二十二條明定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被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機制。
 - (八)增訂第二十三條明定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調查屬實，調查審議小組應視違反情節輕重，裁處適當之處分，並交由計畫主持人，予以執行。
- 三、檢附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3)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14)供參。
- 四、本草案經 106 年 9 月 6 日第 806 次主管會報及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 20-31)。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如議程附件 1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擬配合修改本校相關投資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800 次主管會報、106 年 3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 1.將可投資項目全數納入要點之規範內，並限制第三款投資項目之投資資金來源。(修正要點第三點)
 - 2.投資限額回歸母法規範並新增投資公司、企業股權之持股限制。(修正要點第四點)
 - 3.明定校務基金投資之執行單位，依投資屬性區分，本處所負責之投資，須具安全性及收益性；研究總中心負責投資與本校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為較具創新創業之投資。(修正要點第五點)
 - (二)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1.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 2.明定投資管理小組任務。(修正要點第二點)
 - 3.為尋求多方意見，擬擴增委員人數為五至十一名，並區分為當然委員及推薦委員。(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檢附教育部母法摘錄條文及原條文供參(如議程附件 16)。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32-38)。

附帶決議：請財務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投資績效時，一併提出投資風險檢討報告。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800 次主管會報及 3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擴大評議委員會組成之多元代表性，爰增加委員組成人數及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參予，以協助研究總中心推動各項業務。
- 三、檢送「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7)及現有設置辦法供參(議程附件 18)。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39-40)。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80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及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及效益，促進本校技術移轉和專利授權，擬調整本校技轉收益分配比例類型及相關規則，提案修訂本辦法以為執行之依據。
- 三、為減少因新法實施所帶來的衝擊或不便，使發明人得於新法過渡期間內，加速該些專利推廣及簽約，修正後之「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預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三個月實施。
- 四、檢送「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9)及現有「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供參(議程附件 20)。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41-51)。

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與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1)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撤案，請依目前學生組織狀況修訂後再提案)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參考國立主要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酌予修正委員會組成人數，調整委員組成為由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並得依實務運作需求，增聘校外之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
 - (二) 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修正為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以符合校園民主推選機制。
 - (三) 為促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增訂得視案件需要進行預審程序，組成預審小組，整理案件之爭點。
- 三、案經本校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804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及同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四、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議程附件 22)及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網址 (<https://goo.gl/tmp63K>) 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p.52-57)。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時43分

附件1

國立成功大學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出席：蘇慧貞、黃正弘、陳東陽、林從一、賴明德、洪敬富、詹錢登、謝孫源、黃悅民、李俊璋、陳玉女、陳文松、王偉勇、賴俊雄、鍾秀梅、楊金峯、劉益昌、陳淑慧、林景隆、楊耿明、李佳榮、陳若淳、李國明、林慶偉(林冠瑋代)、張博宇(談永頤代)、黃榮俊(請假)、李介仁(周鶴軒代)、李偉賢(李德河代)、張錦裕、李永春(請假)、楊天祥、劉瑞祥(請假)、楊毓民、陳雲(請假)、黃啟原、黃肇瑞、蔡文達、張文忠、洪崇展、游保杉、陳璋玲、李輝煌、卿文龍、楊澤民、尤瑞哲、張祖恩、苗君易、鄭金祥、方佑華、許渭州、林志隆(鄭銘揚代)、朱聖緣(請假)、楊家輝(請假)、李祖聖、郭泰豪、吳宗憲、孫永年、張燕光(請假)、林子平(請假)、林漢良、陳璽任、仲曉玲、王泰裕、張有恆(蔡東峻代)、蔡耀全、顏盟峯、李俊毅、張紹基(請假)、張巍勳(謝惠璟代)、周學雯、張俊彥(請假)、楊俊佑(吳俊明代)、黃美智、馮瑞鶯、洪菁霞(蔡一如代)、郭賓崇、傅子芳、謝奇璋、湯銘哲、郭余民、黃步敏(請假)、劉明毅、李中一、楊延光、姚維仁(請假)、李政昌、林啟禎(請假)、謝式洲、薛尊仁、劉明輝(請假)、宋俊明(請假)、紀志賢、許育典(王效文代)、蔡群立、王金壽、于富雲、蕭富仁、簡伯武、李亞夫、洪良宜、蔡文杰、李劍如、涂國誠、羅丞巖、陳明輝、呂政展、謝漢東、陳孟莉、陳瑞楨、張文宗、蔡丞軒、陳佑維、吳岱陵、廖宇祥、陳怡平、陳奕澄、黃昱中、黃群豪、陳威宇、梁瓊芳(劉威麟代)、林易瑩、施冠宇(請假)、吳承翰

列席：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湯銘哲、徐畢卿(請假)、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陳昌明(請假)、黃肇瑞、賴俊雄、張有恆(請假)、林其和(請假)、顏鴻森(請假)、林清河(請假)、林啟禎(請假)、黃正亮(請假)、楊瑞珍(請假)、王鴻博(請假)、蔡明祺(請假)、謝文真(請假)、利德江(請假)、曾永華(請假)、陸偉明(請假)、王偉勇(請假)、柯文峰(請假)、游保杉(請假)、羅竹芳(請假)、蕭世裕(請假)、戴華(請假)、楊朝旭(劉裕宏代)、張志涵、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鄭泰昇、陳寒濤、陳引幹、簡聖芬、蔣鎮宇(黃浩仁代)、陳政宏(吳奕芳代)、林從一、林睿哲、吳豐光(陳璽任代)、林正章(王泰裕代)、王效文

旁聽：蘇靖雯、黃惠玲、弼毓婷、簡禹萱、吳佩芬、劉詠銜、杜靜雯、許景皓、陳美霖、郭秉心、楊子欣、黃郁真、林怡慧、江佳蓉、蕭任騏、蘇芳緹、王詩怡、吳家昫、呂秀丹、許登科、黃怡寧、吳家彤、翁誌階、張任申、康碧秋、許芳瑄、彭女玲、甘偵蓉、陳怡如、李珮玲、周品君、曾馨慧、黃意婷、許毓珊、楊朝安、吳雅敏、林呈鳳、王琪珍

※部分代表因另有校務諮詢委員或一級主管身分，故亦列於列席。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6.10.25)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伍、討論事項</p> <p>第一案</p> <p>案由：本校 106 至 107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p> <p>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人事室：</p> <p>業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製發聘函，並於 9 月 6 日交由秘書室轉發。</p>
<p>第二案</p> <p>案由：檢陳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結案報告，提請審議。</p> <p>決議：通過結案報告。</p> <p>附帶決議：請啟動校長遴選辦法修訂。</p>	<p>秘書室：</p> <p>本案專案小組之文件檔案及結案報告紙本資料，業於本(106)年 7 月 25 日奉校長核可後，送文書組歸檔。</p> <p>研究發展處：</p> <p>將依校長遴選檢討報告建議及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p>
<p>第三案</p> <p>案由：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議程另冊)，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主計室：</p> <p>業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成大主計字第 1063200089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於主計室網頁公告。</p>
<p>第四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份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人事室：</p> <p>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以成大人室(發)字第 440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周知。</p>
<p>第五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p> <p>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441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p>
<p>第六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p> <p>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441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p>
<p>第七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依決議辦理。</p>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略)</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u>五</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略)</p> <p>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略)</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u>衛生保健</u>、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u>六</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u>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u>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略)</p> <p>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衛生保健組改隸於環安衛中心，爰修正第二款。</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略)</p> <p>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 <u>及衛生保健</u> <u>五</u>組，各置組長一人。</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p> <p>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略)</p> <p>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p> <p>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增設衛生保健組。</p>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98年3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80026306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101年9月3日臺高(三)字第1010162997號函同意核定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職責為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校實驗室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推動實施及辦理追蹤考核。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

- 一、綜合企劃組。
- 二、環境保護組。
- 三、安全衛生組。
- 四、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
- 五、衛生保健組。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各組依業務需要置職技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之；或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進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第五條

綜合企劃組負責下列業務：

- 一、本中心之綜合性業務規劃與推動。
- 二、本中心之行政業務統籌。
- 三、本中心之校級規章之統籌。
- 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統籌與辦理。
- 五、本中心資訊網站之管理與統籌。
- 六、其他有關本中心綜合性之業務。

第六條

環境保護組負責下列業務：

- 一、校園環境之檢測規劃與管理。
- 二、本校之實驗場所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 三、實驗場所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 四、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第七條

安全衛生組負責擬定、規劃與推動下列業務，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 其他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

第八條

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負責下列業務：

- 一、 實驗室、實習場所之生物性安全衛生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 二、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置之規劃與督導。
- 三、 基因重組實驗審查、生物材料輸出入審查。
- 四、 生物性實驗室安全等級認定。
- 五、 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管理。
- 六、 輻射污染防護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 七、 其他與生物實驗、輻射防護相關法令規範之事項。

第九條

衛生保健組負責下列業務：

- 一、 勞工與學生之體健檢。
- 二、 勞工與學生檢查報告之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
- 三、 勞工與學生健檢結果異常或學生特殊傷病追蹤。
- 四、 勞工及學生健康促進、宣導與諮詢以及勞工工作訪視與會談。
- 五、 員工新(續)聘與離職案件健檢審核與管控。
- 六、 校園醫護事務。
- 七、 衛保網站之更新與管理。
- 八、 校園登革熱檢查與整治。
- 九、 宿舍餐廳之飲食衛生督導與檢查。
- 十、 其他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第十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訂定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各項管制要點、管理措施或程序書，其要點、管理措施或程序書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 一、綜合企劃組。 二、環境保護組。 三、安全衛生組。 四、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 <u>五、衛生保健組。</u>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各組依業務需要置職技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之；或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進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p>	<p>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 一、綜合企劃組 二、環境保護組 三、安全衛生組 四、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各組依業務需要置職技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之；或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進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p>	<p>本條第一項第五款，配合本校組織之調整，增設衛生保健組。</p>
<p>第九條 <u>衛生保健組負責下列業務：</u> <u>一、勞工與學生之體健檢。</u> <u>二、勞工與學生檢查報告之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u> <u>三、勞工與學生健檢結果異常或學生特殊傷病追蹤。</u> <u>四、勞工及學生健康促進、宣導與諮詢以及勞工工作訪視與會談。</u> <u>五、員工新(續)聘與離職案件健檢審核與管控。</u> <u>六、校園醫護事務。</u> <u>七、衛保網站之更新與管理。</u> <u>八、校園登革熱檢查與整治。</u> <u>九、宿舍餐廳之飲食衛生督導與檢查。</u> <u>十、其他衛生保健相關業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明定衛保組職司任務。 3. 配合本校膳食委員會運作辦理宿舍餐廳的飲食衛生督導與檢查事宜。 4. 本條文在增設過程中，依實務運作需要及多位主管建議而修正。
<p>第十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訂定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各項管制要點、管理措施或程序書，其要點、管理措施或程序書另訂之。</p>	<p>第九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訂定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各項管制要點、管理措施或程序書，其要點、管理措施或程序書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 (略)</p> <p>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 <u>行政企劃</u>、<u>研究教育</u>、<u>社會實踐</u> 三組，各置組長一人。</p> <p>(略)</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 (略)</p> <p>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作業、研究教育、企劃整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p> <p>(略)</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組別</p>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正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下稱學術誠信)之觀念，建立學術誠信之教育、預防、管理及自律機制，以創造優質之學術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推動並協調學術誠信等相關業務，本校設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其任務如下：

- 一、統籌學術誠信相關政策與規範。
- 二、定期召開學術誠信業務推動與協調會議。
- 三、督導學術誠信相關教育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 四、督導學術誠信相關諮詢制度規劃及執行。
- 五、受理學術誠信檢舉案件。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辦公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辦公室主任；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辦公室主任就本校專任教授提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辦公室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及聘僱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學術誠信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辦公室設學術誠信推動委員會，由辦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五條 學術誠信之教育業務，由教務處定期調查及推動學術誠信相關課程、研討會、論壇或活動等，並整合公告於校內教育課程平台，提供學術誠信相關教育資源。

第六條 研究計畫相關學術誠信之預防、管理及審查：

- 一、研究發展處與研究總中心統籌辦理研究利益衝突相關業務，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團隊如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主動揭露，送交研究利益衝突委員會審查。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揭露而未揭露者，自負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利益衝突之態樣、審查程序及相關事項，另定之。
- 二、研究計畫屬人類與人體研究之範疇，由計畫主持人送交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或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三、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研究計畫相關倫理教育時數審查，參與研究計畫人員應完成倫理教育相關課程。

第七條 學術誠信之諮詢服務，由本辦公室統籌辦理。

第八條 本辦公室建置檢舉申訴專線、獨立本校網域之網站，受理違反學術誠信案件之檢

舉。本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後，由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教務長等人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受理，案件受理後送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審議及裁處停權措施，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準用之。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相關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公室運作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等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草案

規 定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正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下稱學術誠信)之觀念，建立學術誠信之教育、預防、管理及自律機制，以創造優質之學術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為推動並協調學術誠信等相關業務，本校設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統籌學術誠信相關政策與規範。 二、定期召開學術誠信業務推動與協調會議。 三、督導學術誠信相關教育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四、督導學術誠信相關諮詢制度規劃及執行。 五、受理學術誠信檢舉案件。 六、其他有關事項。 	<p>明定本校設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來負責推動協調學術誠信之政策。</p>
<p>第三條 本辦公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辦公室主任；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辦公室主任就本校專任教授提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p> <p>本辦公室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及聘僱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學術誠信相關業務。</p>	<p>明定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之設置，研究及行政人員之組成。</p>
<p>第四條 本辦公室設學術誠信推動委員會，由辦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p>	<p>明定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下成立之學術誠信推動委員會及委員組成與任期。</p>
<p>第五條 學術誠信之教育業務，由教務處定期調查及推動學術誠信相關課程、研討會、論壇或活動等，並整合公告於校內教育課程平台，提供學術誠信相關教育資源。</p>	<p>明定學術誠信教育業務之負責權責單位。</p>
<p>第六條 研究計畫相關學術誠信之預防、管理及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發展處與研究總中心統籌辦理研究利益衝突相關業務，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團隊如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主動揭露，送交研究利益衝突委員會審查。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揭露而未揭露者，自負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利益衝突之態樣、審查程序及相關事項，另定之。 二、研究計畫屬人類與人體研究之範疇，由計畫主持人送交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或醫學院附 	<p>明定研究計畫學術誠信之事前預防與審查，研究計畫如有利益衝突時，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應主動揭露，送交研究利益衝突委員會審查；如涉及人類與人體研究，應先送交專責保護人類研究參與者之相關委員會倫理審查，並明定研究計畫倫理相關教育時數管理等之權責單位。</p>

<p>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p> <p>三、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研究計畫相關倫理教育時數審查，參與研究計畫人員應完成倫理教育相關課程。</p>	
<p>第七條 學術誠信之諮詢服務，由本辦公室統籌辦理。</p>	<p>明定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統籌辦理學術誠信之諮詢服務。</p>
<p>第八條 本辦公室建置檢舉申訴專線、獨立本校網域之網站，受理違反學術誠信案件之檢舉。本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後，由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教務長等人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受理，案件受理後送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p>	<p>明定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接獲違反學術誠信檢舉案件，並組成審查會議就檢舉案件是否符合形式要件進行審查。</p>
<p>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審議及裁處停權措施，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準用之。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相關處理辦法辦理。</p>	<p>明定本校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研究計畫聘用專案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及學生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進行調查、審議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公室運作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等支應。</p>	<p>明定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運作之經費支應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據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以資周全。</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生效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臨床教師。
-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
- 五、兼任教師。

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準用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第五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下稱倫理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該領域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六至八人與法律專家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

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倫理委員會置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八條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誠信辦公室審查受理後，由秘書室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倫理委員會，並由教務處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調查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視個案性質指定之。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第十三條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第十四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倫理委員會確認。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七條 倫理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第十八條 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九條 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第二十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一、書面申誠。

二、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四、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五、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六、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八、其他停權措施。

第二十一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學術誠信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單位。

第二十二條 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被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時，由研究發展處組成調查審議小組，負責案件調查、審議及處置。

前項調查審議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人組成，以研發長為召集人。調查、審議程序，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前條調查審議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調查審議小組調查結果，認定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按其情節作成下列處置，送請計畫主持人執行：

一、書面申誠。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發。

四、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五、解聘（僱）。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p>	<p>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p>	<p>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學校應律定學術自律事項，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以符所須。</p>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下稱倫理委員會），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就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發現教師或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應明定審議及處理之程序，爰依上開原則修正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臨床教師。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兼任教師。 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準用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臨床教師。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兼任教師。</p>	<p>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與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身分屬性有所不同，該等人員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爰增訂第二項，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u>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u></p> <p><u>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u>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u>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p> <p><u>四、由他人代寫。</u></p> <p><u>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p> <p><u>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u>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u>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u>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u>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研究資料、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變造或篡改。</p> <p>二、剽竊、抄襲第三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p> <p>四、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p> <p>五、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有重大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p> <p><u>前項人員之著作有涉及抄襲、剽竊者，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u></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爰修正本條第1款至第10款。</p> <p>二、著作亦屬學術成果之一，如有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前項規定進行審議，原第二項已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明定發表著</p>

<p>者。</p> <p>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p> <p>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p> <p>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p> <p>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p>		<p>作之列名條件。另所稱「實質貢獻」，指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等。</p> <p>三、第二項明定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於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之責任。</p>
<p><u>第五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下稱倫理委員會）</u>，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該領域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六至八人與法律專家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p> <p>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四條 倫理委員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該領域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六至八人與法律專家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p> <p>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為審議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視學術倫理行為違反案件類型，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並明定校內外委員之比例。</p>
<p><u>第六條 倫理委員會置召集人</u>，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第五條 倫理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委員於審議案件時，如有應迴避情事者，第七條已有規範，爰刪除第三項。</p>

	<u>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u>	
<p><u>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一、<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三、<u>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四、<u>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五、<u>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u>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p> <p>一、<u>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u></p> <p>二、<u>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u></p> <p><u>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u></p>	<p>第六條 倫理委員會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與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明定應迴避人事及事由，以確保審查之公正性，爰修正之。</p> <p>三、第二項明定被檢舉人對於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申請迴避加以排除，以維中立性。</p> <p>四、第三項明定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及處理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時，本校得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五、第四項明定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及處理相關人員得主動申請迴避。</p> <p>六、第五項學術倫理案件如有委託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亦一併適用之。</p>
<p><u>第八條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u></p>	<p>第七條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p>	<p>條次調整。</p>
<p><u>第九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u></p>	<p>第八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p>

<p>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p> <p>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提出。其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p>	<p>第五點規定，第一項明定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具體事實內容及檢附相關證據資料。</p> <p>三、第二項明定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但檢舉內容如具體明確，仍得受理。</p>
<p><u>第十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u> <u>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u></p> <p><u>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u></p>	<p><u>第九條 倫理委員會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十一點規定，第一項明定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當事人之權益。</p> <p>三、第二項明定檢舉人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以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p>
<p><u>第十一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誠信辦公室審查受理後，由秘書室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倫理委員會，並由教務處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u></p> <p><u>前項調查小組，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調查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視個案性質指定之。</u></p>	<p><u>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提交秘書室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由秘書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組成倫理委員會，並由教務處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u></p> <p><u>前項調查小組，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研發長或研究總中心主任，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組成之。調查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視個案性質指定之。</u></p> <p><u>調查小組之成員，於調</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之實施，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經學術誠信辦公室受理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原調查小組成員包含研發長或研究總中心主任在內，惟考量調查小組之任務，著重在相關學術專業領域之判斷，爰修正第二項，以符實務運作所需。</p>

	<u>查案件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予迴避</u>	四、原第三項調查小組成員之迴避規定，於第七條已有更詳細規定，爰刪除之。
<u>第十二條</u>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條次調整。
<u>第十三條</u>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條次調整。
<u>第十四條</u>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三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條次調整。
<u>第十五條</u>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倫理委員會確認。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倫理委員會確認。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條次調整。
<u>第十六條</u>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條次調整。
<u>第十七條</u> 倫理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第十六條 倫理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條次調整。
<u>第十八條</u> 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七條 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條次調整。
<u>第十九條</u> 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第十八條 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條次調整。
<u>第二十條</u>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	第十九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一、條次調整 二、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

<p>為之情事者，<u>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u>，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u>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u>為後續處置：</p> <p>一、<u>書面申誠。</u></p> <p>二、<u>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u></p> <p>三、<u>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u></p> <p>四、<u>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u></p> <p>五、<u>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u></p> <p>六、<u>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u></p> <p>七、<u>停聘、解聘、不續聘。</u></p> <p>八、<u>其他停權措施。</u></p>	<p>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並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為後續處置：</p> <p>一、書面申誠。</p> <p>二、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p> <p>三、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p> <p>四、停聘、解聘、不續聘。</p> <p>五、其他停權措施。</p>	<p>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明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審議認定成立，得視其行為違反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處分之建議。</p>
<p><u>第二十一條</u>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u>學術誠信辦公室</u>及其他相關單位。</p>	<p><u>第二十條</u>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增訂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成立時，並應通知學術誠信辦公室。</p>
<p><u>第二十二條</u> 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被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由研究發展處組成調查審議小組，負責案件調查、審議及處置。</p> <p>前項調查審議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人組成，以研發長為召集人。調查、審議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被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審議機制。</p>

序，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p>第二十三條 前條調查審議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調查審議小組調查結果，認定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按其情節作成下列處置，送請計畫主持人執行：</p> <p>一、書面申誠。</p> <p>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發。</p> <p>四、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p> <p>五、解聘（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調查結果屬實，調查審議小組應按其違反情節輕重，裁處一款或數款之處分，交由實質上僱用人即計畫主持人，予以執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u>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增訂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得為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依據，以資完備。</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11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24624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本校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提供並協助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
前項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投資管理小組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四、校務基金投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五、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須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各項資料，提出年度投資規劃書。
年度投資規劃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部分，由財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涉及第三款部分，由研究總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 六、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 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15% 為原則，惟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
- 八、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
- 九、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惟投資產生虧損時，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
 - (一) 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
 - (二) 學雜費收入以外之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訂定本要點。</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爰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本校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提供並協助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 前項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二、本要點所稱投資，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並著重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有助於增進效益及具安全性之風險考量與管控機制之投資，如收益性證券、收益型股票投資。其他投資項目仍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一、原第四點調整至第二點。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爰將投資諮詢委員會名稱修正為投資管理小組。</p>
<p>三、投資管理小組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p>	<p>三、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由本校財務處依相關規範處理之。</p>	<p>一、原第二點調整至第三點。 二、為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將可投資項目全數納入本要點之規範內，並限制第一項第三款投資項目之投資資金來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來源。</u>		
	<u>四、本校設投資諮詢委員會提供並協助本校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u> <u>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u>	本點已移置至第二點，爰刪除。
<u>四、校務基金投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u>	<u>五、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限額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之10%為限。</u>	一、校務基金投資限額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另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五條，新增投資公司、企業股權之持股限制。 三、點次調整。
<u>五、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須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各項資料，提出年度投資規劃書。</u> <u>年度投資規劃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部分，由財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涉及第三款部分，由研究總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u> 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u>六、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依第二點規定及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參酌各項資料提出投資建議，供本校財務處參酌辦理。</u> 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案經理人，並負責監督，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一、原第三點與第六點整併，並明定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之執行單位，依投資屬性區分，財務處所負責之投資，須具安全性及收益性；研究總中心負責投資與本校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為較具創新創業之投資。 二、點次調整。
<u>六、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u>	<u>七、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本校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點次調整。
<u>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u>	<u>八、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u>	一、因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屬創新創業之投資，故排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15%為原則，<u>惟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u></p>	<p>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15%為原則。</p>	<p>其停損點之適用。 二、點次調整。</p>
<p><u>八、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u></p>	<p><u>九、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u></p>	<p>點次調整。</p>
<p><u>九、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惟投資產生虧損時，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u> <u>(一) 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u> <u>(二) 學雜費收入以外之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u></p>	<p><u>十、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p>	<p>一、新增投資產生虧損時之彌補財源。 二、點次調整。</p>
	<p><u>十一、執行本要點之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投資相關之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p>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7條第2項業已規範，為簡化法規，爰刪除之。</p>
<p><u>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 投資管理小組 設置要點

98年11月25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二點規定，特設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應擬定年度投資規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組成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
 - (二) 推薦委員：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提名，經校長同意並向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
- 四、本小組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
- 六、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小組之行政事務工作，由財務處兼辦。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投資管理小組</u> 設置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 <u>投資諮詢委員會</u> 設置要點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二點規定， <u>特設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u> ，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四點規定， <u>特設置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並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之修正，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本小組應擬定年度投資規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u>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u>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有關 <u>資產配置、投資方式、投資工具、投資額度、投資時機、風險控管、投資損益處理、專業經理人員獎酬制度、投資績效考核等投資事宜之諮詢與建議</u> ，作為本校財務處評估校務基金投資決策之參考。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明定本小組之任務。
三、 <u>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組成如下：</u> (一) <u>當然委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u> (二) <u>推薦委員：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提名，經校長同意並向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u> <u>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u> <u>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u>	三、 <u>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名，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提名，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校長同意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u> <u>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u>	一、為尋求多方意見，擬擴增委員人數為五至十一名，並區分為當然委員及推薦委員，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 二、文字內容順序調整。

四、 <u>本小組</u> 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 <u>本委員會</u> 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酌作文字修正。
五、 <u>本小組</u>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	五、 <u>本委員會</u> 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	酌作文字修正。
六、 <u>本小組</u>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六、 <u>本委員會</u>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酌作文字修正。
七、 <u>本小組</u> 之行政事務工作，由財務處兼辦。	七、 <u>本委員會</u> 之行政事務工作，由 <u>本校</u> 財務處兼辦。	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5年5月1日8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研究總中心為能有效推動各研究中心之成立、評估所屬各研究中心之運作及支援本校各學院、系所之教學與研究，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

第二條 評議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評審新成立各研究中心之設置、組織、架構。
- 二、監督所屬各研究中心之運作及發展，並考核其成效與裁併。
- 三、協調總中心與其他單位相關業務之相互配合與支援。

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總中心中心主任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有關教授、專家兼任之，聘期為一年。

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評議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由委員<u>十七人</u>組成，總中心<u>中心主任</u>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u>外</u>有關教授、專家兼任之，聘期為一年。</p>	<p>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由委員<u>十五人</u>組成，總中心主任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教授兼任之，聘期為一年。</p>	<p>為擴大評議委員會組成之多元代表性，爰增加委員組成人數及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參予，爰修正本條。</p>
<p>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u>評議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p>	<p>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p>	<p>明定評議委員會開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審議程序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14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及推廣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由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為原則。但經技轉育成中心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技轉育成中心專簽核准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

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

第五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

技轉育成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有績效的工作酬勞等費用)等。

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

- (一)發明人：40%。
- (二)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
- (三)有功人員：20%。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

第七條 發明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發明人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方式。

發明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發明人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

本校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時，發明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與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發明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本校第一、二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

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

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

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發明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

第十條 發明人因可歸責於己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給予補助者，發明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發明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

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技轉育成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技轉育成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第十三條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發明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發明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

第十四條 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開會。

第十五條 本校人員與技轉育成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六條 技轉育成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技轉育成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相關政府法規規定，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p> <p>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u>由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為原則。但經技轉育成中心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技轉育成中心專簽核准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u></p> <p>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p> <p>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p>	<p>第四條</p> <p>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p> <p>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u>若由本校負擔相關費用者，應以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效應，並符合成本效益為原則。</u></p> <p>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p> <p>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一般專利費用以『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為原則；例外經技轉育成中心優化評估後推薦由校方經費給予補助。 2. 本校專利案件朝有著重執行專利生命週期各階段(申請、審查或維護階段)品質價值優化評估，若經技轉育成中心進行優化評估後，獲評具有高度商業化價值者，得由技轉育成中心推薦並呈送專簽核准，以校方經費對專利案件費用及調查研究、布局分析相關營運費用補助。 3. 為配合修正草案第八條技轉權益分配比例類型之歸類原則，如經技轉育成中心優化評估，並專簽核准專利案件補助款，同一專利國別之同一階段專利費用給予完全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有績效的工作酬勞等費用)等。</p> <p>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發明人：40%。</p> <p>(二)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p> <p>(三)有功人員：20%。</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p>	<p>第六條</p> <p>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有績效的工作酬勞等費用)等。</p> <p>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創作人：40%。</p> <p>(二)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p> <p>(三)有功人員：20%。</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p>	<p>配合專利法用語及國際慣用趨勢，爰修正「創作人」為「發明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u>發明</u>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p> <p><u>發明人</u>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項負擔<u>方式</u>。</p> <p><u>發明</u>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u>發明</u>人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p> <p>本校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時，<u>發明</u>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u>發明</u>人與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u>發明</u>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本校第一、二級單位。</p>	<p>第七條</p> <p>除<u>創作人</u>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外，<u>創作</u>人應<u>選擇下表A、B、C三種方式之一</u>，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p> <p>除<u>創作</u>人經專簽核准外，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u>創作</u>人不得變動前項負擔<u>比例</u>。</p> <p><u>創作</u>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u>創作</u>人得以<u>下表分攤比例再乘以「扣除相關部會平均補助後之比例」</u>計算負擔費用，<u>其餘由本校負擔</u>。</p> <p><u>創作人選擇申請美國專利時，創作人得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分攤比例減半負擔，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u></p> <p>本校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時，<u>創作</u>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u>創作</u>人與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u>創作</u>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本校第一、二級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608 992 1863"> <thead> <tr> <th>專利費用負擔方式</th> <th>本校分攤比例</th> <th>創作人分攤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u>A</u></td> <td><u>80%</u></td> <td><u>20%</u></td> </tr> <tr> <td><u>B</u></td> <td><u>50%</u></td> <td><u>50%</u></td> </tr> <tr> <td><u>C</u></td> <td><u>0%</u></td> <td><u>100%</u></td> </tr> </tbody> </table>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u>A</u>	<u>80%</u>	<u>20%</u>	<u>B</u>	<u>50%</u>	<u>50%</u>	<u>C</u>	<u>0%</u>	<u>10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 2. 為因應校方專利經費日益短缺，簡化行政程序，原發明人自選A、B、C三種方式自費比例、美國專利費發明人減半負擔等規定，修正為不分國別、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原則。 3. 刪除原第二項發明人得以專簽方式請求校方給予專利費用補助，維持依『發明人全自費』及『通過技轉育成中心優化評估後，由校方經費給予補助』兩種類型之原則。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u>A</u>	<u>80%</u>	<u>20%</u>												
<u>B</u>	<u>50%</u>	<u>50%</u>												
<u>C</u>	<u>0%</u>	<u>100%</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u>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u>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u>發明人</u>所屬一級單位為 1.5%，<u>發明人</u>所屬二級單位為 3.5%。</p> <p><u>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u>，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p>第八條</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 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u>創作人</u>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u>創作人</u>所屬一級單位為 1.5%，<u>創作人</u>所屬二級單位為 3.5%。</p> <p>(二) 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u>創作人之</u>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p>1. 「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p> <p>2. 以專利形式授權時，修正草案第七條規定「發明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爰修正權益收入分配比例為「全自費」及「全補助」兩種。全自費型建議沿用本辦法第三代法比例(80%，且為歷代法最高比例)；全補助型參考本辦法歷代舊法(介於 60~70%)，修正為 65%。</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3. 配合修正草案第四條將校方「負擔」修正「補助」。 4. 本校獲分配部分之 50% 和第一、二級單位獲分配部分，限用於專利營運及案件相關費用(例：調查研究/佈局分析費、相關出差及會議、申請/答辯/維護費)；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撥入「本校專利費用專用帳戶」(簡稱專利池)，第一、二級單位部分直接分配。 5. 增訂『預扣技轉合約中專利之發明人未來自付額』：為避免在簽訂授權合約之後，發生因發明人未如期支付應負擔之專利費用(該名發明人已有欠款超過半年未清償之紀錄)，致本校有違約之虞，爰增訂第三項，得在發明人之權益收入分配金額中逕行預扣，撥入發明人個人專利池，且限定特定用途。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A	65%	31%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B	70%	26%	1.2%	2.8%	
					C	80%	16%	1.2%	2.8%	
					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60%	36%	1.2%	2.8%	
<p>本校研發成果 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 <u>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u>；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 <u>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u>。</p> <p><u>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u></p> <p>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p>					<p><u>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之</u> 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以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應提撥入本校專利費用專用帳戶，<u>其動支方法另訂</u>。</p> <p>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創作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p> <p>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p> <p>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 <u>發明</u> 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p>	<p>第九條</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p> <p>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p> <p>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 <u>創作</u> 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p>	<p>「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p>
<p>第十條</p> <p><u>發明</u> 人因可歸責於<u>己</u>或第三人之事由，<u>不</u>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 <u>給予補助</u> 者，<u>發明</u> 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 <u>發明</u> 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u>全數</u>繳付本校。</p>	<p>第十條</p> <p><u>創作</u> 人因可歸責於 <u>創作</u> 人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 <u>繼續負擔</u> 者，<u>創作</u> 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該項原應分配 <u>創作</u> 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 2. 配合修正草案第四條校方「負擔」，修正為「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u>發明</u>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u>發明</u>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p>	<p>第十三條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u>創作</u>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u>創作</u>人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u>創作</u>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p>	<p>「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第二項。 2. 為減少因新法實施所帶來的衝擊或不便，使發明人得於新法過渡期間內，加速該些專利推廣及簽約，爰增訂第二項。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

86.04.16 85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1.14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1.03.20 9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2.25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24104 號函核定
94.04.27 93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6.22 93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7.15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40096627 號函核定
95.06.21 94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1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5.12.1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87848 號函核定
97.03.26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57571 號函核定
97.12.31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2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09274 號函核定
98.04.22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078630 號函核定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2.01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13662 號函核定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申訴主體：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前款所稱學生，指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籍者。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本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三人，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 三、本會之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
- 五、本會於收到申訴書時，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長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之教師委員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

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

- 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 三、通知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
- 四、請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且陳報本會，並得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之申訴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訴案件申請書（簡稱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與簽名蓋章，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活輔導組處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予受理或不予評議。
- 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 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撤回亦同。
- 五、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
- 六、（一）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二）本會依前目通知或依職權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於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
- 七、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八、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九、除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一、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十二、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十三、申訴人因行政處分，經申訴後不服其決定，學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因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出申訴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條 評議效力：

- 一、本會之評議決定，如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或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

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

第七條 學生申訴以申訴人受到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如有第三條第一款以外之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以利先行善盡教育與服務義務，期以獲得即時之訊息、支援或輔導，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組織：</p> <p>一、本會置委員 <u>十八</u> 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u>三人</u>、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u>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u>；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本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p> <p>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u>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u>推選產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 <u>各三人</u>，報學生事務處 <u>備查</u>。</p> <p>三、<u>本會之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u></p> <p>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評議決定須經</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p>	<p>第四條 組織：</p> <p>一、本會置委員 <u>二十</u> 至<u>二十五</u> 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u>四人</u>、<u>研究生</u>學生代表 <u>二至</u> 三人，<u>教務處、學務處代表各一人</u>，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u>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u>；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 <u>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u>，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p> <p>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u>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u> 研究生代表，<u>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u></p> <p>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u>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p> <p>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事項之決議、評議書之決議，以</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u>(含)</u> 以上同</p>	<p>一、參考國立主要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酌予修正委員會組成人數，調整委員組成由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並得依實務運作需求，增聘校外之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p> <p>二、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修正為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以符合校園民主推選機制。</p> <p>三、為促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增訂得視案件需要進行預審程序，組成預審小組，整理案件之爭點。</p> <p>四、餘文字修正，以求精簡。</p>

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

五、本會於收到申訴書時，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長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之教師委員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

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

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通知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

四、請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且陳報本會，並得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

五、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節錄】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略)</p> <p>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u>十八</u>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u>三人</u>、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u>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u>；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略)</p> <p>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u>二十</u>至<u>二十五</u>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u>四人</u>、<u>研究生</u>學生代表<u>二至三人</u>，<u>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代表各一人</u>，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u>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u>；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u>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u>，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略)</p>	<p>一、參考國立主要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酌予修正委員會組成人數，調整委員組成為由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並得依實務運作需求，增聘校外之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p> <p>二、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修正為依本校「各級會議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以符合校園民主推選機制。</p>